

#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格[2020]107号

签发人：邹 娜

##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 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（长春新区）发改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》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90号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此通知精神，对符合上述规定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类别及时进行调整；电网企业要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，确保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

政策落实到位，如有问题及时报告我委。

联系人：徐航宇 电话 88779063 13756528589

马益燕 电话 88777189 13578718315

附件：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 
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》  
(吉发改价格[2020]90号)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#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90号

##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 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  
局，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扶持我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，按照《关于扶持残疾人自  
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残联发〔2019〕42号）规定，现对  
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，  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盲人创办的按摩院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、福利性  
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、残疾人利用民  
用住宅在社区经营的食杂店、修理店、干洗店等，用电、用水、

用气、用热价格，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通知要求，对本地符合上述规定的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类别及时进行调整；电网企业要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，确保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到位。如有问题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三、此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
---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